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京天利

公告编码：2018-050号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13: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4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邝青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,140,42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.48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,824,08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.88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,316,3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6029%。其中：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,7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2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4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4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4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4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4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40,4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8,7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9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008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431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2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89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股东钱永耀、钱永美、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8,7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8,7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4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1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8,7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8,7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7,104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13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36,12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86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通力律师事务所黄雅程律师、吴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